

#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2025年1月23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1	冠综行执罚字(2025)第4001号	冠县东古城镇鲁冀液化气站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冠县东古城镇鲁冀液化气站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2025/01/22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冠综行执罚字 (2024)第 2026号	冠县顺发液 化气站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冠县顺发液化气站涉嫌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装置,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较轻阶段的规定。	1、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装置,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问题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2、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问题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3、共对冠县顺发液化气站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2025/01/22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